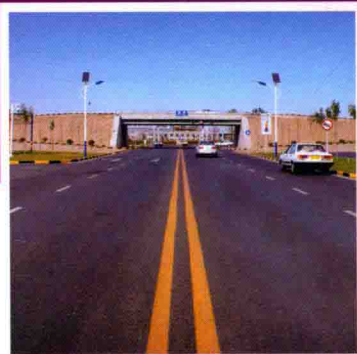


道路运输经理人

培训教材

(机动车驾驶培训)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 审 定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组织编写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道路运输经理人 培训教材

(机动车驾驶培训)

交 通 运 输 部 运 输 司 审 定
交 通 运 输 部 职 业 资 格 中 心 组 织 编 写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中、高级道路运输经理人考试大纲》编写而成,分为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共17章。公共知识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政策法规、现代管理、经济知识等;专业知识部分主要内容包括驾校经理人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驾驶培训相关政策法规,驾校的安全与质量、学员、教练员、教学、教练车、档案、财务与成本等的管理,以及驾校的市场营销、品牌建设、企业文化建设、节能减排、信息化管理等。

本书为机动车驾驶培训经理人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人员工作和学习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培训 /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7
道路运输经理人培训教材
ISBN 978-7-114-11520-2

I. ①机… II. ①交… III. ①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7205号

Daolu Yunshu Jinglire Peixun Jiaocai

书 名: 道路运输经理人培训教材(机动车驾驶培训)

著 作 者: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责任编辑: 钟 伟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62091166转210 13501036721

经 销: 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53千

版 次: 2014年7月 第1版

印 次: 2014年7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1520-2

定 价: 48.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道路运输经理人培训教材（机动车驾驶培训）》

审定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倩岚	韦 勇	史晓华	司少彬
吕少锋	刘 平	许 榕	许玉祥
闫文辉	孙 跃	杨继东	肖三亮
陈哲和	范 立	孟 秋	俞卫江
施溢源	顾 敏	柴晓军	翁兴根
郭玉涛	唐勇利	黄新宇	隋中田
韩小高	鲍 江		

《道路运输经理人培训教材（机动车驾驶培训）》

编写委员会

主 任：杜 颖

副主任：沈冬柏

委 员：盛 颖 王晓辉 刘连美 陈凌飞

李志丹 张科婧 杨媛媛 金兴民

刘治国 钟志斌 秦 茜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的不断提高,我国道路运输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并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性保障,与此同时,机动车检测维修、驾驶培训等辅助性服务业也得到了全面发展。为此“十二五”期间以及今后一段时期,为增强运输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安全、高效、便捷、可靠、绿色的道路运输行业发展目标,我们迫切需要建立一支专业性强、具有良好职业素质的道路运输经理人队伍。

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先后出台了《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实施办法》(交运发〔2011〕281号)、《道路运输经理人职业能力评价管理规定》(交评价发〔2011〕55号),建立了道路运输经理人制度。道路运输经理人制度的建立关系道路运输行业的科学发展和安全发展,是提升道路运输经理人职业素质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道路运输经理人是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领头羊”,道路运输经理人工作在道路运输生产一线和前沿,是承担运输服务的主力军,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主心骨,只有做好道路运输经理人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并实施经理人制度,才能切实提升道路运输领域社会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为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道路运输经理人的素质和能力,体现企业的竞争力,代表行业的发展水平。面对行业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道路运输经理人需要不断提升职业素质,创新管理方式,增强运输组织能力,适应行业规模化、信息化发展的需要,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

为进一步推进道路运输经理人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组织编写了道路运输经理人系列教材(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机动车检测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4个专业类别)。本系列教材依据《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中、高级道路运输经理人考试大纲》(交运发〔2012〕159号)编写,内容涵盖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事经营管理必须掌握的法律法规、市场分析、企业管理等公共知识,以及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管理、机动车检测维修管理、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等专业知识内容。

在内容编排上,本书根据考试大纲要求,分为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共17章。除特殊说明外,所有内容均为道路运输经理人需要熟练掌握的知识。

希望本教材能为道路运输经理人的管理工作提供参考。通过系统的学习,广大经理人朋友可以更全面、系统地了解行业,更有效地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道路运输行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借此机会与广大道路运输从业者共勉,希望大家在各自的岗位上为新时期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共知识

第一章 政策法规	3
第一节 公司法的基本内容	3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11
第三节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20
第四节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内容	28
第五节 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相关规章	35
第二章 现代管理	43
第一节 管理概述	43
第二节 人力资源管理	53
第三节 企业文化	62
第四节 企业战略	66
第三章 经济知识	76
第一节 供求理论	76
第二节 成本收益理论	81
第三节 市场理论	84

第二部分 专业知识

第四章 驾校经理人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	89
第一节 经理人	89
第二节 驾校经理人的职业道德	93
第三节 驾校经理人的社会责任	95
第五章 驾驶培训相关政策法规	98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98
第二节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02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GB/T 30340—2013)	
	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 (GB/T 30341—2013)	105
第四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	110
第五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15
第六章	驾校安全与质量管理	118
第一节	驾校安全管理	118
第二节	驾校质量管理	128
第三节	驾校的质量信誉管理	133
第七章	驾校学员管理	137
第一节	驾校学员管理的重要性及原则	137
第二节	驾校学员的日常管理与服务	139
第八章	驾校教练员管理	142
第一节	教练员职业素质的培养	142
第二节	教练员的职业行为规范	144
第三节	教练员日常管理	146
第四节	教练员继续教育	149
第九章	驾校教学管理	152
第一节	驾校教学管理制度	152
第二节	教学计划的制订	154
第三节	教学质量的管理	156
第四节	现代化教学设备的使用	160
第五节	教育心理学在机动车驾驶培训中的应用	164
第十章	驾校教练车管理	168
第一节	教练车的使用管理	168
第二节	教练车的维护与修理	170
第三节	教练车的更新与报废	173
第十一章	驾校档案管理	175
第一节	档案整理	175
第二节	档案保管	177
第三节	档案统计	178

第四节	档案内容	179
第十二章	驾校财务与成本管理	181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181
第二节	驾校的成本分析	183
第三节	驾校的营收管理	185
第四节	驾校的营运资金管理	189
第十三章	驾校市场营销	190
第一节	服务营销的内涵	190
第二节	驾培市场分析	192
第三节	服务营销组合策略	194
第十四章	驾校品牌建设	200
第一节	品牌的内涵与作用	200
第二节	驾校品牌形象的塑造	201
第三节	驾校品牌形象的维护与管理	203
第十五章	驾校企业文化建设	208
第一节	优秀企业文化的主要组成	208
第二节	驾校企业文化建设的方法	210
第十六章	驾校节能减排	214
第一节	节能减排概述	214
第二节	驾校节能减排的措施	215
第三节	驾校节能减排设备的配置和使用	217
第十七章	驾校信息化管理	219
第一节	信息与信息化概述	219
第二节	驾校信息化管理	221
第三节	驾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构建	223
附录1	机动车驾驶员驾驶培训合同（范本）	227
附录2	国外培训模式简介	230
参考文献		232

第一部分 公共知识



第一章 政策法规

● 本章主要内容

1. 公司法的基本内容;
2. 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3.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4.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内容;
5. 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相关规章。

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十分迅速,各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法律,正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所必须遵循的一种基本规则。道路运输经理人作为企业的掌舵人,承担决策、协调、执行、监督等经济管理职能,必须具有基本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经营活动安全、高效、有序地进行,实现企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只有懂得法律,才能拿起法律的武器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才能为企业的发展开拓出一片空间。

第一节

公司法的基本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制定的。《公司法》是公司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公司良好发展的根本保证。

一、公司概述

1.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迄今为止最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它以适应社会化商品经济的财产组织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极大地促进了现代经济的发展。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全部资本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2. 公司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不同的类型。

(1) 以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等。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仅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 可将公司分为资合公司、人合公司、资合兼人合的公司。

(3) 以公司的组织关系为标准, 可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本公司与分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 公司的法律特征

(1)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公司存在及发展的最直接动因在于通过自身的活动, 以尽可能小的成本获取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 创造尽可能多的利润, 满足投资者的要求。

(2)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企业法人的特征在于其具有建立在独立财产基础上的独立法律人格、独立组织机构以及能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3) 依《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设立任何公司必须依照该国的公司法设立并登记。在我国设立公司, 实行准则主义加核准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即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 就应当允许设立公司,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事先取得批准。



小知识

公司和企业的区别

企业是指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而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 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经济组织。

公司与企业是种属关系, 公司必是企业, 企业未必是公司。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态。

另外, 公司一定是法人, 企业不一定是法人。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50个以下股东共同投资设立, 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设立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法律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有最高股东人数限制, 没有最低股东人数限制, 即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2. 设立程序

(1) 制定公司章程。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也是公司必备的规定公司组织及活动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公司章程是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载明了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是公司的宪章。公司章程具有法定性、真实性、自治性和公开性的基本特征。

(2) 股东缴纳出资。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 申请设立登记。股东认缴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常设业务执行和经营决策机关。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而设1名执行董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经理

经理是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经理的职权包括：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小知识

CEO（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

我国大部分公司都将《公司法》上的“经理”称作总经理，有些公司还仿照外国公司设置了CEO职位。CEO是以美国公司为代表的国际上的大公司普遍设立的职位，CEO是公司名副其实的首脑，集董事会的部分经营决策权、董事长的部分权力和经理的全部权力于一身，比作为董事会辅助机构的经理拥有更主动的地位和更大的职权。

在美国公司，CEO的职权一般包括：对公司经营方面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权提议和任免公司主要管理成员；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执行权；构造和传播企业文化，推销公司整体形象。CEO下通常设多名负责具体业务的执行官，如COO（首席运营官）、CFO（首席财务官）等，他们负责各项专门的业务部门，在CEO的领导下与CEO一起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层。

在我国，总经理对应《公司法》上的“经理”是基本没有问题的，但是CEO的设置尚有法律障碍，例如《公司法》规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是董事会的职权，但这项职权在外国公司经常属于CEO，在我国能否转授给CEO尚无定论。



4. 监事会

监事会由股东会和职工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常设业务和财务监督机关，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而设1~2名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 设立条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在2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2. 设立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有两种方式：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设立方式不同，设立程序也有差异。

(1) 发起设立。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基本相同，包括签订发起人协议、制定公司章程、办理审批手续、发起人认足股份并缴纳股款、确立公司的组织机构、申请登记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2) 募集设立。募集设立时, 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其余股份向社会或特定对象募集。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的职权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的职权相同。

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①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公司法》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正当行使职权, 一切以公司利益为先, 不得有以下行为: 利用职权获取非法利益, 侵占公司财产; 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擅自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篡夺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等。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1) 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

^①该部分内容为初、高级道路运输经理人需熟练掌握的知识, 中级经理人仅需了解。